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B、客戶C及客戶D(各自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一項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12個月。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前貸款協議，向客戶A、客戶B及客戶C授出一項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與客戶B、客戶C及客戶D(各自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同意授出一項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為期12個月，詳情如下：

新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B、客戶C及客戶D
本金	:	1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2.3%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渣甸山的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23,0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1,230,0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提供前貸款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已訂立前貸款協議，向客戶A、客戶B及客戶C授出一項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該前貸款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前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客戶B及客戶C
本金	:	3,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6.0%
期限	: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跑馬地的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估值總金額為30,000,000 港元
還款	:	借款人須分12期(每期為一個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480,000 港元
提前還款	:	借款人可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償還貸款本金

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新貸款及前貸款以兩項住宅物業及兩個停車位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38.5%，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抵押物業使用直接比較法去釐定價值計算。

新貸款協議是以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43.5%，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

前貸款協議是以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34.8%，此乃基於(i)上述抵押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及前貸款的貸款本金合計；及(ii)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抵押物業所釐定價值計算。

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的墊款乃根據(i)本集團對該等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該等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均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而作出。就評估該等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時，本集團已(i)考慮按揭物業的價值；審閱了客戶B及客戶C的外部信貸報告及評級，結果令人滿意；及(iii)對該等客戶進行了訴訟查詢，對客戶B及客戶C進行了破產查詢，並對客戶A及客戶D進行了清盤查詢，均未發現重大異常情況。經計及上述所披露評估有關墊款風險所考慮的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該客戶作出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新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日常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所需資金，並已以其日常營運資金為前貸款提供資金。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A

客戶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客戶A的股權由客戶B(20%)和客戶C(80%)持有，而客戶C為客戶A的唯一董事。

客戶B

客戶B為一名個別人士，是客戶A及客戶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他是一名從事服裝製造業務的商人，他亦是客戶C的配偶。

客戶C

客戶C為一名個別人士，是客戶A及客戶D的董事之一，亦是客戶A及客戶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她是一名從事服裝製造業務的商人，她亦是客戶B的配偶。

客戶D

客戶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客戶D的股權由客戶B (20%) 和客戶C (80%) 持有，且客戶C為客戶D 的唯一董事。

客戶B及客戶C為本集團再度惠顧客戶，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該等客戶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屬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該等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且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是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新貸款及前貸款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及前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上市規則第14.58(2)條規定須披露該等客戶的身份。由於(i)該等客戶已向本集團確認不會同意於本公告披露其身份，本公司在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方面存在實際困難；(ii) 本公司認為，授予新貸款及前貸款相較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而言並不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交易；(iii) 披露該等客戶的身份並不能反映彼等之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因此無助於股東評估該等客戶之信用度及新貸款及前貸款之風險；及(iv) 本公司已於本公告內就新貸款及前貸款作出其他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的詳情以及貸款對抵押品估值比率，而所披露的信息應已可讓股東評估新貸款及前貸款的風險承擔，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並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A」	指	前貸款協議之借款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之借款人之一，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C」	指	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之借款人之一，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D」	指	新貸款協議之借款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	指	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新貸款協議及前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協議」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新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新貸款」	指	環球信貸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客戶B、客戶C及客戶D提供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C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前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前貸款」	指	環球信貸根據前貸款協議向客戶A、客戶B及客戶C提供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耀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浦炳榮先生。